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樊志平先生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陳信有先生

王嫣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葉錦洪先生

### 應邀出席者

譚偉文先生  
阮榮昌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海事處  
運輸署

### 列席者

黃 華先生  
周淑敏女士  
高月華女士  
吳錦耀先生  
黃保全先生  
黃志德先生  
譚卓軒先生  
羅東華先生  
關淑嫻女士  
周國樑先生  
郭中宏先生  
鄧華聯女士(秘書)

工程師/離島 1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工程師(離島)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大嶼山的士聯會  
運輸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安慶英先生  
胡國光先生  
文偉昌先生  
鄭惠娟女士  
江燦南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下列嘉賓：

- (i)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譚卓軒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何世康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黃保全先生，他暫代雷高明先生；以及
  - (ii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月華女士，她暫代鄭偉鵬先生。
2. 委員備悉，安慶英議員、胡國光委員、文偉昌委員、鄺惠娟委員及江燦南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5 月 9 日寄給各位委員審議。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大嶼南泊車位不足的提問

(文件 T&TC 23/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

5. 張富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黃保全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政策是盡量減少路旁泊車位，並增加附近設施的泊車位，以便行車路的車流暢順。由於大嶼南屬於離島區的管轄範圍，如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離島地政處提供適當地點設置泊車位，運輸署會提供技術上的協助。關於在嶼南路增加泊車位一事，運輸署計劃在貝澳的新圍村巴士總站增加泊車位，由現時的 9 個增至 18 個。工程大約於本年 11 月展開，預計明年 4 月完工。

7. 張富議員表示，雖然運輸署計劃在貝澳增設泊車位，但長遠而言，他希望署方考慮在大嶼南不同的位置增加泊車位。

8.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他接獲很多投訴指大嶼南的泊車位不足。在大嶼南的綠化區內設置泊車位非常困難，整體而言，大嶼南的每條鄉村內只有少量車位，而貝澳、上長沙及塘福等地的車位更是嚴重不足。此外，自從新東涌道通車後，車輛數目增加，不僅大嶼南一帶，連梅窩一帶的車位亦非常不足。他希望運輸署切實考慮增加該兩處的泊車位。

9. 李志峰議員表示，他曾向運輸署反映大澳車位不足的問題，而署方只引用數據指大澳車位足夠而拒絕增加泊車位，但這與事實不符。他亦曾要求與運輸署實地視察，但到目前為止署方仍沒有正式回應。他希望運輸署於今天或在短期內就實地視察的要求回覆他。

10. 余漢坤議員表示，若運輸署只看數據，似乎反映大澳有足夠泊車位。他引用大澳坑尾為例表示，雖然坑尾現有一排泊車位，但因距離大澳中心地方很遠，需要步行 15 至 20 分鐘，因此大部分居民都不會在坑尾泊車，而其他便利居民的地方的泊車位卻不足。他認為長遠而言，運輸署應全面審視整個大嶼南，包括梅窩、貝澳及大澳的泊車位。

11. 黃保全先生表示，運輸署每六個月便會進行一次大嶼南泊車位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梅窩的泊車位在假日的確不足以應付需求。署方正考慮將梅窩的部分貨車泊位轉為私家車泊位。此外，數據反映大澳泊車位的問題不大。主要是泊車位地點不在碼頭附近，所以不受歡迎。署方會考慮在碼頭附近增加泊車位，而他亦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

12. 余漢坤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推行的活化大澳計劃，正考慮在某些地方設置泊車位。但該計劃實行需時，而大澳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需在未來 2 至 3 年內解決。他邀請運輸署或有關部門到大澳實地視察，並與大澳區議員及大澳鄉事委員會商討，如何在適當的地方增設泊車位。

13. 黃福根副主席亦邀請運輸署聯同委員到梅窩實地視察，並希望運輸署在實地視察時，帶備大嶼山禁區紙的數據。

14. 黃保全先生表示，拓展署在梅窩的工程將於本年 9 月展開，為期兩年。此項工程將會大量增加梅窩的泊車位。至於禁區紙的數據，他會在實地視察時帶備，以供議員參考。

15. 張富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投訴有很多車輛停泊在貝澳巴士站，以致巴士不能駛近，影響接載乘客。他建議運輸署在巴士站範圍劃上雙黃線，禁止車輛停泊。他希望運輸署跟進及改善問題。

16.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拓展署的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第一期尚未動工。據他了解，擴建停車場的工程屬於第3期，他相信8年後才能興建。他詢問在這8年內，持有禁區紙的梅窩居民的車輛應在哪裏停泊。梅窩鄉事委員會曾建議將梅窩各村的緊急通道提升為車輛通道。若車輛能夠進入村內，便可紓緩對梅窩市政大樓外停車位的需求。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建議。

17. 余漢坤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回應雖然正面，但整個大嶼南的規劃工程需時很長。他希望署方能夠於短期內，即3至5年內，提供可行措施，以紓緩泊車的問題。同時，他亦希望署方在實地視察時，積極回應有關建議。

18. 黃華先生表示，根據他平日及週末的觀察，大澳的泊車位嚴重不足。

19. 主席表示，大嶼南各區的泊車位均不足，他希望運輸署與委員實地視察。由於各區的大型規劃工程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展，而泊車位不足卻是一個迫切的問題，他希望署方在短期內提供解決辦法。此外，他亦希望運輸署跟進張富議員提出有關在巴士站範圍劃上雙黃線的建議。

20. 黃保全先生表示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並會跟進張富議員的建議。

(周浩鼎議員、林悅議員、陳信有委員、葉錦洪委員及周國樑先生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II. 有關渡輪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24/2013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以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

22.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3. 譚偉文先生表示，就新渡輪本年 4 月 5 日晚上與泥躉發生撞船意外的調查，經已完成搜證的步驟，現正進行分析及預備撰寫報告。海事處會盡快完成報告，並待所有法律訴訟完成後，再向公眾公布報告的內容。至於修例以監管貨運船隻的問題，則需要根據意外成因再作考慮。
24. 阮榮昌先生表示，渡輪意外的事故涉及海事安全的範疇，屬於海事處的監管範圍。另一方面，運輸署發出的渡輪牌照，亦有條款要求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相關的海事法例，確保牌照持有人能夠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署方會繼續緊密跟進新渡輪處理意外事故的各種應變安排。就設立船票穩定基金的建議，政府在現有三年牌照期內已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相信可有助提高這些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署方亦明白委員關注「中環至長洲」的渡輪服務，特別是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優惠票價實施後，乘客量的變化。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航班的安排，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25. 周淑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一般程序，發生意外後，肇事船隻上的乘客可向新渡輪提出索償。因應乘客的個人情況，索償包括醫療費、交通費或經濟損失等。只要索償者提供相關的文件，新渡輪的保險部或相關保險公司在評估後，會和索償者協商賠償金額。根據資料顯示，過往的意外有索償者提出醫療費及交通費以外的索償要求，新渡輪亦有跟進處理。
  - (b) 關於設立意外基金一事，在南丫海難之後，海事處成立了第三者風險保險工作小組，邀請所有本地航運業界出席，商討設立海事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事宜。新渡輪於會議上明確表示，贊成政府設立基金，亦曾與海事處委任的保險顧問公司會面，向其解釋新渡輪現行的保險安排，並就設立基金的事宜進一步表達意見。新渡輪認為，由整個業界共同參與及成立有制度和管理完善的意外援助基金，會更具效益。

- (c) 新渡輪於去年接獲運輸署通知，得知政府將推出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後，便立即開始積極配合，但沒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增加船隊的資源。即使可以增加資源，亦會大大影響營運成本。而這額外的營運成本在 2011 年投標時，新渡輪並不知情，亦無計算在內。為避免額外的營運成本對票價造成壓力，新渡輪已經盡力調配資源，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安排加開班次，同時亦調動船隊中載客量最高的高速船，在繁忙及乘客量多的時段提供服務。
- (d) 在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推出後，在周末及假日高速船的乘客量明顯上升，普通渡輪航班的入座率則相對較低，反映整體上船隊尚有空間應付乘客量增加的需求。事實上，新渡輪於最近幾個月在調動船隻方面有很大限制。自南丫海難之後，政府的相關決策部門要求所有業界在短期內不斷提升船上的設施。為了符合要求，新渡輪需要暫停使用一些船隻以便進行提升工程。新渡輪預期決策當局將會提出更多的措施要求業界跟從。而因應海事處的最新指引，新渡輪會將普通渡輪豪華位的座椅永久固定在船艙地板上。在未來幾個月，新渡輪船隻的調動將會非常緊張。在資源限制及市場上人手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新渡輪未能不斷加開班次，希望議員及乘客諒解。
- (e) 新渡輪船上每個船員都有其工作崗位，如船長及副船長負責駕駛、機長負責機件運作、水手則負責船上的秩序。水手會定時巡邏船艙，若有特殊情況，例如發生意外時，各船員都會協助照顧乘客。就李議員提到本年 4 月 2 日早上 8 時曾有乘客擅自打開高速船船艙門的事件，新渡輪暫時沒有資料，但會查看閉路電視及翻查資料跟進事件。
- (會後註：新渡輪翻查資料後，並沒有發現相關情況。但在正常情況下，高速船船艙門若被無故打開，會有訊號傳達至駕駛室的監控系統，機長會通知水手前往跟進。新渡輪已提醒船員加倍留意此情況。)
- (f) 新渡輪已在船上張貼告示，並會發出廣播，提醒乘客，若其座椅上已配置安全帶，他們應盡量扣上安全帶。但由於

沒有法例規管在船上配帶安全帶，即使船員提醒，乘客亦可不跟從。

26. 李桂珍議員表示明白新渡輪聘請船員有困難，因此，她認為設立票價穩定基金非常重要。她詢問何時會成立海事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她又表示，固定新渡輪豪華位座椅的措施，對乘客造成不便，她希望海事處靈活處理。至於在船上佩帶安全帶及修例監管貨運船隻的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27. 鄺官穩議員詢問海事處提交意外調查報告的確實日期。根據記錄，由 2009 年至今涉及新渡輪的撞船意外共有 11 宗。但到目前為止，從未有調查報告向公眾公布。他詢問海事處會否效法南丫海難調查報告的做法，把涉及檢控的有關資料剔除，並公布其餘部分的調查報告。渡輪服務的合約將在明年屆滿，他詢問運輸署有關準備招標的工作進度如何。他建議由政府購買船隻，然後由投標者競投營運，以吸引更多投標者。此外，他認為當局因為南丫海難的影響而變得過份緊張，要求新渡輪在一星期內完成豪華位座椅的改裝是不切實際，而且為乘客帶來不便。他希望有關部門在實施新措施前，與地方人士或當區的議員商討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最後，他詢問在能見度特別低的情況下，新渡輪的高速船會否相應減慢航速。

28. 賴子文議員表示，海事處回應指需待法律訴訟完成後，才向公眾公布意外調查報告，他對該種說法存疑。他詢問有關安排是律政司、政策局還是海事處的要求。此外，他指政府要求新渡輪於一星期內將所有座椅改裝，不合常理，而改裝後的座椅設置亦為乘客帶來不便。他希望海事處或相關部門到船上實地視察，以制訂實際可行的方案。

29. 譚偉文先生表示，需待法律訴訟完成後才向公眾公布意外調查報告的意見，是由律政司提供。他表示，意外報告主要是交待意外的原因，讓業界或港口使用者避免同類事件重演。在賠償方面，傷者應該因應自身情況向有關方面索償，與海事處的調查報告沒有直接關係。有關新渡輪改裝座椅的問題，他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30.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就渡輪牌照服務進行了中期檢討，結果反映新渡輪的服務可以接受。而政府的特別協助措施，對渡輪營辦商的財務營運狀況是有幫助及有成效的。議員提出有關牌照期滿後的安排，以及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他會向當局反映。

31. 周淑敏女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海事處在海面能見度低於2海哩時，便會向所有船舶負責人發出廣播，提醒船長小心駕駛。目前，新渡輪除根據海事處的廣播通知船長外，新渡輪亦會於海面能見度低於1海哩的時候，再次提醒船長及要求他們減慢速度。關於本年4月5日的意外，初步意外調查資料顯示當日海面的能見度十分低，但到晚上約7時，海面的能見度曾經恢復正常。但意外發生時能見度又再次稍降。然而，新渡輪已再次訓示船員於能見度低時，盡可能將船速減慢。

32. 周浩鼎議員就海事處回應指海事報告與索償沒有直接關係提出意見。他表示，很多索償主要是根據專業報告判定意外的責任，而傷者是否決定從法律途徑索償，亦需要意外調查報告。他要求海事處澄清當事人是否有權索取意外調查報告。此外，就設立海上意外援助基金一事，他對業界及政府有共識感到高興，並詢問進度如何。

33. 鄺官穩議員認為，遲遲不向業界公布意外調查報告的做法是草菅人命，他希望海事處向律政司轉達意見。

34. 李桂珍議員不認同海事處的回應。她表示，重視海事報告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公布海事報告後，很多意外或可因而避免，而安全又可以得到改善。她追問海事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何時開始實施。

35. 賴子文議員表示會去信律政司，詢問意外調查報告是否不能公布。此外，他再次詢問是哪一個部門指示新渡輪改裝座椅，以及有關措施的原因。

36. 譚偉文先生重申，海事處的意外調查主要是調查意外的成因，以便業界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關於海事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及新渡輪座椅改裝的問題，他承諾於會後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37.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知悉海事處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並會與海事處及渡輪公司跟進，盡量減低對渡輪服務的影響。

38.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及早審視議員提出有關穩定票價的建議，亦希望海事處跟進調查報告的問題，避免嚴重的意外發生，同時亦可協助傷者爭取賠償。他促請兩個部門加強合作，以及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海事處就海事意外調查報告、三層渡輪上座椅固定在甲板的規定，以及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電郵給委員參閱。)

(周轉香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譚偉文先生及阮榮昌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大嶼山道路上單車的提問

(文件 T&TC 25/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譚卓軒先生。

4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黃保全先生表示，東涌新市鎮已有規劃完善的單車網絡。單車徑伸延東至迎禧路的映灣園，西至裕東路的逸東邨。就議員提出優化大嶼山公路和東涌一帶的行車路，以及增加單車徑的建議，運輸署已於早前向拓展署反映，希望該署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一併檢視延伸現有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在宣傳教育方面，道路安全議會現正在電視及電台廣播中，播放全新製作的單車安全信息。運輸署亦透過其網頁的單車資訊中心，推出很多有關法例規定和資料的信息。

42. 譚卓軒先生表示，警方十分注重路面安全，包括司機及踏單車者的安全。警方的行動包括提醒踏單車人士必須安全駕駛，例如不可雙排行車等。在 2012 年，在大嶼山嶼南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有 24 宗，當中涉及單車的意外有 3 宗。而在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嶼南路共發生了 6 宗交通意外，其中 1 宗涉及單車。在 2012 年，警方在大嶼南曾經進行 14 次執法行動。而在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警方已進行 8 次的執法行動。由此可見，今年執法行動的次數比往年提升一倍。在過去幾星期，警方向駕駛者派發大量宣傳單張，提醒駕駛者留意行車的車速。綜合而言，警方的行動包括一系列的宣傳教育，以及嚴格的執法行動。

43. 鄧家彪議員詢問為何警方只提供有關大嶼南的資料。他表示，很多市民視大嶼山為踏單車的聖地，旅遊發展局主席亦曾表示希望在大嶼山舉辦國際性的單車比賽，現時亦有很多不同國籍人士於東涌踏單車。他相信單車活動會帶旺本區的發展，但政府部門的規劃及

管理十分重要。他已多次提出司機和踏單車者爭路的問題，尤其在道路工程進行期間，情況更加嚴重。此外，亦有踏單車者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清楚解釋相應的對策。他不同意運輸署指現時東涌單車徑的網絡十分完善，並希望與運輸署實地視察。他批評運輸署將單車網絡不完善的責任，轉移至拓展署於 2013 至 2014 年才能完成的規劃研究，做法是不負責任。

44. 林寶強委員表示，他留意到最近有很多單車隊伍於大霧時在伯公坳頂及寶蓮寺附近進行訓練，由於很多駕車者在大霧時並沒有亮起車頭燈，他擔心會發生意外。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規劃引水道，以便踏單車人士在該處進行單車活動。

45. 主席亦不認同意運輸署指現時東涌單車徑的網絡十分完善的說法。他指某些單車徑只是一段段，並不連續，而有些又沒有出口，有時單車人士根本無法使用單車徑，此情況亦令警方難以執法。他希望運輸署回應及跟進問題。

46. 黃保全先生歡迎議員就東涌的單車網絡提出改善意見，署方會考慮延續單車徑的可行性，使單車網絡不斷伸延。

47. 譚卓軒先生表示，踏單車人士是道路使用者其中之一。在道路安全的層面而言，警方執法是責無旁貸。在單車人士喜歡聚集的欣澳單車處，警方會派發傳單和口頭勸諭，提醒他們踏單車的秩序及安全規則。而在大嶼南，警方亦會在單車人士聚集的地點，例如梅窩等，派發傳單及加強巡邏。警方在翔東路亦張貼了海報，提醒單車人士遵守交通規則。

48. 黃華先生表示，最近在星期六和星期日，東涌道多了很多單車。很多單車於早上由東涌道往梅窩、長沙方向行駛，騎單車人士不是緊貼馬路邊行駛，而部分單車在上斜路時，車身左搖右擺，後面的車輛只好停留原地。他詢問可否安排單車人士使用舊東涌道，以減少對其他駕駛者的影響及避免發生意外。

49. 周浩鼎議員表示，較早前曾向發展局提出規劃建議，將現時的東涌單車徑由欣澳伸延至馬灣涌，作為長線而連貫的連接。如果有關政府部門能夠連貫現時斷斷續續的單車徑，他相信會更有效地管理，以及方便踏單車人士。

50. 黃保全先生表示，東涌道十分陡斜，很多踏單車人士將此路

段作為訓練路線。關於開放舊東涌道的建議，運輸署會考慮及研究其可行性。關於開放引水道的建議，需要考慮道路環境是否適合，並需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運輸署才可向單車使用者開放引水道。

51.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他留意到很多踏單車人士不是靠左駛而是在馬路中間行駛，更有部分人士罔顧安全。他認為開放舊東涌道的建議不可行，因為舊東涌道現時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管轄範圍，駕車人士進入該路段需要申請許可證。他指出，小蠔灣及白芒村對開路口有斷續的單車徑，若連接起來可方便踏單車人士。此外，翔東路的交通十分繁忙，他擔心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意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留意。

52. 黃保全先生表示會研究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黃漢權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鄧家彪議員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長洲西堤路加高石壘的提問

(文件 T&TC 26/2013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

54.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5. 黃保全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研究在有關路段加設欄杆，以提升道路安全的建議。在完成有關建議的圖則後，署方會盡快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56. 關淑嫻女士表示，如果當地居民不反對，路政署會配合運輸署進行有關工程。

VI. 有關要求將東涌道禁區伸延至十八區墳場以外的提問

(文件 T&TC 27/2013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

58. 樊志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將禁區伸延至長沙迴旋處。

59. 黃志德先生表示理解東涌原居民在春秋二祭需要到十八區墳場拜祭。由於大嶼南屬於自然保育區，現時石門甲道以南和嶼南路都是封閉道路，車輛行駛需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就議員要求把禁區伸延至十八區墳場以外，例如長沙迴旋處的建議，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但他和工程師擔心若將禁區伸延，會有更多車輛前往附近郊遊或掃墓。一般而言，在春秋二祭期間，香港多處墳場會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因此，即使不是封閉道路的地方，警方亦會就當時墳場的情況，實施特別的交通管制措施，不准車輛在墳場附近停泊。其次，根據他實地視察所見，十八區墳場附近容許泊車的位置不多，車輛或被迫停泊在東涌道兩旁的行人路上，因而容易被警方檢控。運輸署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墳場。近年，運輸署與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已安排特別巴士線 34S 號，來往東涌市中心至十八區墳場。至於有特別需要或行動不便的居民，署方會盡量簽發禁區紙，讓這些居民駕車到墳場，但需與警方和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泊車問題，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60. 樊志平議員表示，為配合東涌的發展，東涌原居民同意把葬地遷移到十八區墳場，但是政府卻不配合居民的需要。他詢問 34S 循環巴士線有多少乘客，居民所帶備的祭品已佔用不少地方，巴士行駛時間又有限，實在未能滿足掃墓人士的需要。

61. 李志峰議員表示，東涌禁區應該伸延至長沙，因為車輛進入東涌道後很難掉頭。此外，最近報章報道審計署批評此道路用量低，他認為是因為運輸署把該道路劃為禁區所致，故他建議把禁區伸延至長沙，讓誤入禁區的車輛可以掉頭。

62. 黃志德先生認同李志峰議員所說，十八區墳場附近可供車輛掉頭的地方不多，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就第 34S 號線巴士只營運至下午 1 時 15 分一事，他會與嶼巴商討，可否進一步加強服務。

63. 樊志平議員表示，希望在禁區伸延之前，在春秋二祭或白事時，容許車輛乘接載長者上山。他表示車輛不會在山上停留，乘客下車後，車輛便會駛走。

64. 黃福根副主席支持樊志平議員的建議。他表示，今年清明節，警方在石門甲道迴旋處，攔截前往十八區墳場祭祖的所有東涌居民車輛，他因此收到居民的求助。經過實地視察，他建議將十八區亭旁的一塊平地擴建為迴旋處，並將禁區伸延至該處，在春秋二祭或白事時容許居民的車輛行駛至該處。他又建議將禁區伸延至漁護署的路口，甚至延長至長沙。他指出，東涌道某些路段有 2 至 3 米闊，即使私家車停泊後，仍有空間給居民行走。他建議運輸署與委員實地視察，商討如何將禁區伸延。

65. 余漢坤議員支持各委員的建議。為在短期內解決問題，他建議運輸署在春秋二祭期間，主動簽發約 10 張禁區紙，交由東涌鄉事委員會安排派發給有需要的家庭。

66. 黃華先生支持余漢坤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由於 34S 巴士需在十八區亭旁掉頭，他建議不要在該處設置泊車位。

67.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申請禁區紙需時，她建議運輸署簽發急證給有白事的家庭，減少等候時間。

68. 張富議員表示，東涌道現時是大嶼山最標準的道路，他建議把禁區伸延至長沙，以方便車輛在長沙掉頭。

69. 主席表示，在未有長遠解決方案之前，他認同樊志平議員的建議，在特別日子容許東涌居民上山拜祭。警方可在十八區墳場後設置路障，若車輛越過便馬上抄牌，既可避免居民走到禁區的其他地方，又可解決現時東涌鄉民上山拜祭時所遇到的問題。

70. 黃志德先生表示會盡力配合居民的需要發出禁區紙，亦希望在重陽節前與警方商討，盡量方便居民在合法和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前往拜祭。

(陳連偉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 VII. 有關增設來往東涌及石壁巴士線的提問 (文件 T&TC 28/2013 號)

(張富議員、黃福根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和陳信有委員向運輸署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的代表遞交居民的簽名。)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經理黃華先生。

72. 陳信有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73. 黃華先生表示，現時早上有 3 班車由水口前往東涌，下午 2 時至 5 時 25 分有 5 班車由石壁前往東涌。根據記錄，平均載客量約為 53%，尚有載客空間。他認為暫時未有分拆路線的必要，希望運輸署派員調查。

74. 黃志德先生表示，長沙、塘福、水口等地屬於中途站，主要依靠嶼巴 11 號巴士線來往東涌。在繁忙時段或假日，巴士在石壁行山徑之前或許經已滿座，令居民未能上車。運輸署理解委員和居民要求開設新巴士線來往東涌及水口的建議，運輸署會安排調查，評估現時 11 號巴士線的服務情況，在得出數據後，再與嶼巴和有關委員商討，如何解決長沙、塘福、水口等中途站居民難以上車的情況。

75. 陳信有委員表示，數據有時與實際情況會有差別。現時星期一至五下午 4 時至 6 時，在各村地盤工作的人士難以上車返回市區，巴士現時甚至有“飛站”的情況。在 4 月 21 日，他曾在塘福車站觀察，在 1 時至 2 時期間，有 6 至 7 部 11 號和 23 號巴士已經滿座，當時有約 15 人正在候車，並且已等候一個多小時，又未能成功召喚的士。他表示，現時難以上車的情況已十分嚴重，所以增設巴士線是十分迫切的。

76. 張富議員建議嶼巴在繁忙時段增加巴西班次，疏導乘客。

77.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陳信有委員已收集超過 300 多個村民的簽名，要求增設巴士線，他亦曾收到很多大嶼南村民的求助，指未能登上巴士，特別在假日期間。他表示，假日雖然有 50 部臨時巴士行駛，但是臨時巴士不設企位，在總站坐滿乘客便會開出，大嶼南居民在中途站未能上車。自從長者 2 元優惠乘車計劃推出後，吸引了很多長者前往大嶼山。此外，在假期和潮漲期間，有很多人在水口的海灘掘蜆，亦有很多泳客在上、下長沙泳灘游泳，這些中途站的遊客亦難以登車，令大嶼南的旅遊業蒙上污點，以及導致地區經濟有損失。因此，他希望增設由東涌往石壁的巴士線，並促請運輸署和嶼巴與委員、長沙、塘福和水口村的村長開會，商討增設巴士線及訂定收費，以方便大嶼南的居民和遊客。

78. 余漢坤議員表示明白嶼巴在數據上和營運上有其商業考慮。他認為增設巴士線需時，他建議先在繁忙時段增加巴士班次，紓緩現時的情況，然後再商討是否增設巴士線。

79. 黃華先生表示，最近數年嶼巴一直在近初一及十五的周末及周日，安排特別巴士班次。他亦經常到各村落巡視，如發現很多乘客候車，例如在長沙泳灘，便會馬上調動巴士，疏導乘客。他認同張富議員的建議，會先安排增加巴士班次。

80. 主席請運輸署和嶼巴繼續跟進問題。

(李桂珍議員及余漢坤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東涌北增設的士站的提問

(文件 T&TC 29/2013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

82.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3. 黃保全先生表示，東涌北發展碼頭已設有的士站，但與映灣園有一段距離。為配合東涌北的發展，運輸署曾與房屋署和有關發展商商討，在 55B 和 56 區之間的新路上加設的士站和巴士站。

84. 周浩鼎議員認同 55A、B 和 56 區之間是加設的士站的合適位置，因為可服務新建的住宅區和現時映灣園的居民。他詢問加建工程現時有否時間表，還是仍在初步計劃階段。

85. 黃保全先生表示，預計在 1 至 2 個月內會收到房屋署的設計。收到設計後，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合適地方興建的士站和巴士站。若有最新進展，便會通知各委員。

(鄺官穩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 IX.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86. 主席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黃福根副主席匯報活動的進展。
87.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活動工作小組將於稍後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至於開會日期，將會另函通知小組成員。有興趣加入小組的委員，可於會後通知秘書處。

## X.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88.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5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89. 張富議員詢問，縮窄水口村近洗手間的行人島，以便車輛掉頭的工程計劃，為何沒有列在表上。
90. 賴子文議員表示，長洲新興海傍街及大興堤路單車泊位工程(編號 22)已商討多時，他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91. 李志峰議員表示，他提出改善羌山路的彎位已有多年，但很多彎位仍未進行改善工程。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92. 余麗芬議員表示，路政署道路改善工程需時很長，她詢問能否加快涉及道路安全的工程進度。
93. 張富議員表示，嶼南路近貝澳公立學校及礮石灣的巴士站，巴士在上落客時阻塞其他車輛行駛，他詢問運輸署會否遷移巴士站。他亦建議路政署在列表上顯示工程的計劃需時多久。
94. 黃華先生表示，文件內多項工程都需尋找補償植樹的位置，他詢問這些工程是否要等待搬樹。
95.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多項工程需時甚長的原因是等候遷移地下設施，例如水、電和煤氣設施，而這些設施是由私人公司擁有，私人公司不理會政府的工程，因此需時甚久才遷移。所以他建議所有公共設施，一概不要在馬路下興建，以便日後的改善工程可順利完成。

此外，深屈道和羌山道路面工程完工後，補鋪了瀝青，但卻使路面凹凸不平。他建議改為鋪設快乾石屎，使道路平坦。

96. 關淑嫻女士表示，搬樹的技術問題不大，影響工程進度的主要原因是等候遷移地下設施。

97. 黃保全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回覆委員的詢問。

## XI. 下次會議日期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